

(C 类)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办案字〔2022〕5号

签发人：安央金

对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 305 号 (B 类 045 号) 提案的答复

自治区政协经济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对我区新型绿色建筑建材石膏项目给予政策扶持的提案”收悉，经征求会办部门意见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支撑方面

着眼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出台了《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21-2025）》《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促进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了《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

办法》《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支持政策体系，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备。

二、资金支持方面

从 2020 年开始，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推动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设立了每年 5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推动实现企业在产值增长、税收贡献、吸纳就业等方面。截止目前已累计支持申报发展专项资金的 180 个项目，资金达 1.6 亿元。

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企业诚信建设，我厅在《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中对失信企业申报资金做了严格的限制。《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企业申报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第三章第十条第（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 B 级（含）以上；（三）成立 1 年以上，且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四）近 1 年企业及法人代表没有因财政、审计及其他违法、严重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六）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2021 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中企业申报自治区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1）成立1年以上，且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项目申报企业近三年内企业及法人代表没有因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联合惩戒的处理和处罚；（3）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通过对企业申报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格的限制，积极引导企业成为“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

三、绿色建材方面

一是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加快推广我区绿色建材应用，推动建筑建材业的转型升级，4月22日，自治区住建厅、经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的实施方案》，提出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广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二是培育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的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我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产品生产骨干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支持企业纳入骨干企业培育库。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引导建材企业申报绿色工厂、培育绿色建材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推广绿色建材产品使用，及时跟进当雄

乌玛石膏矿项目建设情况，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绿色工厂、培育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申报工作。

感谢贵委对我区建筑建材业发展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0891-6198873



抄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抄 送：自治区住房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